

食  
宿  
主  
人  
車  
譜

近世歐洲四大  
家政治理學說

上海廣智書局印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印刷

(定價大洋三角)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廿一日發行

輯譯者 飲冰室主人

發行者 上海廣智書局

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

印刷所 廣智書局活版部

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

發行所 廣智書局

近世歐洲四大政治學說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

爲

給示諭禁事本年二月十二日接

英總領事霍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繙譯西書刊印出售請給示禁止翻刻印售並行縣廝一體示禁附具切結聲明局中刊刻各書均係自譯之本等情函致到道除分行縣委隨時查禁外合亟出示諭禁爲此示仰書賣人等一體遵照毋得有意翻印漁利倘有前項情弊定行提究不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二

日示

欽加三品銜賞戴花翎在任候選道特授江蘇上海縣正堂汪

爲

出示諭禁事奉  
道憲札接

英總領事霍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繙譯新書刊印出售請給示禁止翻刻印售並行縣廝一體示禁等函到道札縣示禁等因到縣奉此合行出示諭禁爲此示仰書業人等知悉嗣後不准將廣智書局刊繹各種新書翻刻出售如敢故違定于查究其各凜遵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十七

日示

## 自序

天下有理想然後有事實。理想者事實之母也。十九世紀之歐美，爛花繁錦，如火如荼。百年間進步之速率，合前此二三千年，蓋猶不逮。嘻，何其盛哉！淺見者以爲是百年來二三豪傑之所組織所整頓所莊嚴，而豈知其原因遠在近世史之初期。所謂學藝復興宗教改革以來，舉一世之學術思想，駁剔而利磨之。其新種子早已徧布於地下。迨十七八世紀，復有眼光心力曠絕千古之數大儒出，發揮而光大之。譬之驚雷起蟄，而隔歲所播之種，皆怒萌而甲坼矣。至十九世紀，則其已孳已殖枝條翁鬱之時期爾。他事勿暇具論，卽如政治一端，舉凡十九世紀新聞之所以立，憲法之所以成，政府之所以鞏固而安全，人民之所以康樂而仁壽，抑何一非食十七八世紀陸克盧梭孟德斯鳩諸賢之賜也？若諸賢者，手曾無尺寸之柄，躬未親廊廟之業，生當濁世，明珠暗投，往往不爲時俗所重。其甚者乃至舉國欲殺，顚連窮餓，極人生不堪之境遇，及其身沒數十年百年之後，而食其福者。

乃徧於天下焉。嗚呼。士君子之不肯枉其所信以苟容於一時也。有以夫。有以夫。抑又聞之。世界之進化。無盡無限也。無論若何鴻聖殊哲。其立論只能爲一時代。進步之用。而不欲以之範圍千百年以後。故諸賢之說。在今日之歐美。其駕而上之糾而正之者。蓋其不少焉。若士達、因、壞斯、陳、伯倫知理、諸賢。殆其儔也。雖然。此何足以爲前賢損。不有前賢。安有後賢。盧孟諸哲生十八世紀。而爲十九世紀之母。壞伯諸哲。生十九世紀。而爲二十世紀之母。時不同。故其學說之所以進者不同。而豈足以爲前賢病也。若今日之中國。猶未經過歐美之十九世紀時代也。然則思所以播其種而起其蟄者。其不可不求諸十八世紀以前甚明矣。審如是也。則斯編者。其亦我國民邁鐸之一助也。夫壬寅五月飲冰室主人自序於橫濱。

近世歐洲四大家政治學說自序終

例言

一斯編乃輯譯英儒霍布士、陸克、法儒盧梭、孟德斯鳩之學說之關於政治者。最錄成書。

一霍布士之學說。其戾於公理者頗多。然此後諸家多因其說而發揮之駁詰之。然後公理隨而出焉。故首錄之亦使人知思想變遷之由來也。

一斯編全從法人阿勿雷脫所著理學沿革史中摘譯。譯者不通法文。所據者又日本名士中江篤介譯本也。

一編中陸克學說。乃采用國民報漢譯本。此報乃東京之中國留學生所設。也不敢掠美。謹識數言。以表謝意。

一敍論諸家學說時。以己意下案語。惟陸克一篇則闕如。非不欲之。實未暇也。然讀者所求。在先哲之微言耳。安用此末學膚受之評論哉。

譯者識

# 近世歐洲四大家政治學說目錄

霍布士學說第一

陸克學說第二

盧梭學說第三

孟德斯鳩學說第四

五六

一葉

## 近世歐洲四大家政治學說目錄終

近世歐洲四大家政治學說目錄

# 近世歐洲四大家政治學說

飲冰室主人輯譯

## 霍布士學說第一

Hobbes

霍布士。英人。生於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卒於一千六百七十九年。嘗事英王查理士第二爲師傅。與當時名士倍根相友善。以哲學相應和。有名於時。英國哲學學風。皆趨重實質主義。功利主義。而兩人實爲之先導。霍布士之哲學。以爲凡物無所謂魂靈。其物體中所發。一切現象。不過一種之運動。即吾人之苦樂。亦皆腦髓之一運動耳。腦筋之動。適當於諸體則生樂。抵觸於諸體則生苦。由樂而生願欲。由苦而生厭惡。願欲者。運動之暢發也。厭惡者。運動之收縮也。然則所謂自由者。不外形體之自由。即我實行我之所願欲而已。而心魂之自由。實未嘗有也。霍氏以此主義爲根本。故其論道德也。敢爲驚世駭俗之言。而無

所顧忌。其言曰。善者何。快樂而已。惡者何。痛苦而已。故凡可以得快樂者皆善也。凡可以得痛苦者皆惡也。然則利益者萬善之長。而人人當以爲務者也。霍氏於是臚舉凡人之情狀。皆由利己一念變化而來。敬天神之心。畏懼之情所發也。嗜文藝之心。將以炫己之長也。見人之粗鄙失儀。則笑之以爲樂。蓋所以自夸。而以爲我迥出此人之上也。恤人之患難。不過示我之意氣也。故利己一念。實萬念之源也。霍氏因論人生之職分。以爲當因勢利導。各求其利益之最大者。以就樂而避苦。此天理自然之法律。亦道德之極致也。霍氏本此旨以論政術。謂人類所以設國家立法律者。皆由契約而起。而所謂契約。一以利益爲主。而所以保護此契約。使無敢或背者。則在以强大之威權監行之。此其大概也。霍氏之哲學理論極密。前後呼應。幾有盛水不漏之觀。其功利主義。開辨端斯賓塞等之先河。其民約新說。爲洛克盧梭之嚆矢。雖其持論有偏激。其方法有流弊。然不得不謂有功於政治學也。

霍布士曰。吾人之性。常爲就樂避苦之情所驅使。如機關之運轉。不能稍自懲窒者也。然則此等人相聚而爲邦國。果能遽自變其性。不復爲利己之念所役乎。是必不能。是必仍就利避害。循所謂自然之常法。而不改初服。有斷然也。故昔者亞里士多德以爲人性本相愛。故其相聚而爲邦國。實天理之自然。霍布士反之。謂人人皆惟務利己。不知其他。故其相惡。實爲天性。其相聚而爲邦國也。亦不過爲圖利益而出於不得已。非以相愛而生者也。

霍布士曰。人人本相仇視者也。各人皆求充己之願欲。而他人之患。曾無所擗於其心。人人如是。欲其母相鬪焉。不可得也。故邦國未建制度未設之前。人相吞噬。如虎狼。然吞噬不已。勝捷必歸於強者。强者之勝。乃自然之勢。合於義理。而無容異議者也。由此論之。則謂強權爲天下諸種之基本可也。

邦國未建之前。强者固侵凌弱者而爲其害矣。雖然。此害不得謂之不正也。何以故。當彼弱者之蒙害也。果據何法律以相訴辯乎。惟有屈伏而已。不然。彼強者將

曰我之侵害汝。我自從我之所欲也。汝何故不從汝之所欲乎。恐彼弱者必無詞以對也。然則衆互相爭以強凌弱。是自然之勢。即天定之法律也。雖然。人人相鬪。日日相鬪。其事有足令人寒心者。蓋相鬪之本意爲利益也。而有大害出焉。故一轉念間。必能知輯睦不爭。其爲衆人之利益。有更大者。是不待特別智識而後能知也。然則人人求利已。固屬天性。人人求輯睦不爭。亦天理之自然也。故輯睦不爭。是建國以後之第一要務也。但此所謂要務者。非謂道德之所必當然。不過爲求利益之一方便法門而已矣。

其始也。人各有欲。取衆物而盡爲已有之權。及既求輯睦不爭。則不可不舉此權而拋棄之。此自然之順序。不可避之理也。雖然。既拋棄己之專有權。衆人亦不可不拋棄其專有權以相當。於是於立國之前。各人相與約曰。我所獲者爾勿奪之於我。爾所獲者我亦勿奪之於爾。人人以權相易。而民約以成。

民約既成之後。則以人人堅守契約而莫敢違。爲第一要務矣。譬有人於此。欲輯

睦相安。而首違衆人之契約。則所謂求體而棄用。而我之自矛盾也。此等事就尋常論之。謂之爲不正不義。而霍布士則謂爲反於事之順序。自失其目的而已。何也。當夫契約未定。或我未入此契約之前。無所謂不正不義。猶之未與人約事之前。決無踐約之責任也。或問曰。我旣約一事之後。忽然回思。覺不踐吾言。乃爲我之利益。則我仍當踐之乎。霍布士則答曰。踐不踐惟君。君如不以輯睦爲利也。請君復鬪。而吾儕亦起而與君相鬪。但利輯睦之大多。君恐不勝。然則尋常所謂正不正義不義者。在霍布士之意。不過利不利而已。不過自爲謀之臧否而已。而非有所謂道德者存。

雖然。若人人忽欲忽惡。念起念落。易破其約。則將使邦國復成爭鬪之故態。與未建國等。而於公衆之利益大不便。故不可不立一策以防之。此實至難之業也。而霍布士以爲直大易易其策云何。則用威力以護持此約。使莫敢壞之。人畏罪戮。而約以永存。是故霍布士之政術。以體軀之力爲基。而卽藉此力以擁衛法律者。

也。

按霍布士之議論。可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蓋彼本以人類爲一種無生氣之偶像。常爲情欲所驅。而不能自制。世之所謂道德者。皆空幻而非實相。然則相爭鬭者。必爲自然之順序無疑。旣無德義。則去利就害。亦自然之順序。其相約而求和平。亦自之順序。如是則契約旣成。必以威力護持之。亦自然之順序也。使人之本性。而果如霍布士之所言。則其說自固盛水不漏。無有矛盾者。

霍氏所謂人各相競。專謀利己。而不顧他人之害。此卽後來達爾文所謂生存競爭優勝劣敗。是動物之公共性。而人類亦所不免也。苟使人類而僅有此性。而絕無所謂道德之念。自由之性。則霍氏之政論。誠可謂完美無憾。惜夫霍氏知其一。不知其二也。然其敍人類中所有實體之理。其功固自不淺。

且霍布士雖不謂人心有自由之性。然以契約爲政治之本。是已知因衆人所欲

以立邦國之理。其見可謂極卓。自霍布士倡此說。後之學者襲而衍之。其識想愈高尙。其理論愈精密。以謂人人各以自主之權而行其自由德義。實爲立國之本。以視霍布士所謂出於私慾者。誠夐乎尙矣。雖然。民約之義。實祖述霍氏。霍氏亦政學界之功臣哉。

以上所述霍布士學說前後整齊之處也。今更舉其旨趣之前後矛盾者論之。

霍布士旣成立之後。所以護持邦國此自然之法律者。當用威力。但此所謂威力者誰用之乎。將由官吏之專制乎。抑由人民之合議乎。霍布士當時爲英王查理第二之師。大見尊寵。於是乎獻媚一人而主張君主專制政體。是實可謂一言之失。千古遺恨也。

霍布士之意。以爲若欲建設威力。使能統攝國人而無爭。則必使衆意上同於一意。然後可。如是則衆人各拋棄其意欲。而委任於一人之意欲。亦政約所不得已也。其相約之意若曰。吾等各拋棄己權。以託君主某。故君主某亦要使吾等相安而

享利益云爾。

此約一成。衆庶皆相牽聯而無分離固也。雖然霍布士旣使臣庶盡行束縛於君主。而君主則毫無所束縛。是君主於臣庶無一事不可要求。而臣庶之於君主。則無一事可要求。天下果有如是之條約乎。君主之權限如此其廣大。則行義可也。行不義亦可也。浸假而君主使人子弑其父。亦不可謂之非理。浸假而君主將國人之生命財產盡奪而歸於己乎。亦爲所欲爲。故如霍布士之說。則君主實在世之造物主也。

或問曰。國民旣拋棄其權而委之於君主之手。一旦欲恢復之。果能達其志乎。霍布士則曰不能也。使衆人一日得復其權。則君主之權終不專。而條約不能確定。利益不能永保也。故民約一立。雖歷千萬年而不容變更者。是霍布士之意也。乃至我祖若父拋棄其權以奉於君主。及我生長之後。欲變壞祖父之約而亦有所不可。嗟乎。我父雖好自爲之。而我則未嘗預其事也。然而強我必從我父之約。而

罔敢或違。天下有是理乎。霍布士之說於是平窮。

要之霍布士政術之原與其性惡之論相表裏。雖然。昔以爲卽如霍氏之所說。人人惟利是圖。絕無道德。而所以整齊之之政術。亦不必以君主專制爲務也。蓋苟人人各知自謀其利益。因以知謀全體之利益。則必以自由制度爲長。且自由制度又不惟人民全體之利而已。又政府主權者之大利也。何也。政府之權限。惟在保護國民之自由權。擁衛其所立之民約。而此外無所干預。則輿情自安。而禍亂亦可以不萌。此近世政學之士所以取霍氏民約之義。功利之說。而屏棄其專制政體之論也。

更綜論之。霍布士之政論可分爲二大段。而兩段截然不相聯屬。其第一段謂衆人皆欲出爭鬪之地。入和平之域。故相約而建設邦國也。其第二段謂衆人皆委棄其權。而一歸君主之掌握也。審如此言。衆人旣舉一身以奉君主。君主以無限之權肆意使令之。所謂契約者果安在乎。所謂公衆之利益者果安在乎。第一段

所持論。第二段躬自破壞之。以霍布士之才識。而至有此紕繆之言者。無他。媚其主而已。雖然。民約之義一出。而後之學士往往祖述其意。去瑕存瑾。發揮而光大之。以致開十九世紀之新世界新學理。霍布士之功。又可沒耶。

任案霍布士之學。頗與荀子相類。其所言哲學。卽荀子性惡之旨也。其所言政術。卽荀子尊君之義也。荀子禮論篇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此其論由爭鬪之人羣。進爲和平之邦國。其形態給序。與霍布士之說。如出一轍。但霍氏之意。謂所以成國者。由人民之相約。而荀子謂所以成國者。由君主之竭力。此其相異之點也。就理論上觀之。則霍氏之說較高尙。就事實上驗之。則荀子之說較確實。而荀子言立國由君意。故雖言君權。而尙能自完其說。霍氏言立國由民意。而其歸宿乃在君權。此所謂操矛而自伐者也。